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蔡东宏、马红涛、倪炳明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